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82號

上　訴　人　許桂菁

被　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蔣永軒

駱惠娟

高儷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90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兩造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之。

二、上訴人於上訴審補陳：

被上訴人所為若係依法令規定，理應一體適用，但上訴人扣押收取其他債務人於其他郵局之債權時，其他郵局並未要求上訴人提出聲請書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核對身分，足證被上訴人及其所轄臺中大里郵局（下稱大里郵局）之侵權行為。且本院核發之111年12月6日中院平民執111司執申字第140820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業已記載上訴人之名字、地址及連絡電話，被上訴人稱無法確認上訴人是否為執行命令所載之債權人，乃荒謬之詞。況被上訴人亦可依本院111年10月27日中院平民執111司執申字第140820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將扣押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交付執行法院轉交上訴人，被上訴人未依系爭扣押命令提存系爭存款債權，明顯欲侵占該筆款項。設若債務人蔣培煌向大里郵局購買匯票指名支付上訴人，大里郵局是否會要求蔣培煌出示上訴人身分證明文件？綜上足認被上訴人所辯與事實不符。原審認定有違論理法則及邏輯法則、社會通念經驗法則，且調查未盡、理由矛盾，顯有違誤等語。

三、被上訴人於上訴審補陳：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6條規定，被上訴人為確認取款人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該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便於被上訴人確認取款人身分，以防止冒領款項等行為，所賦與被上訴人之權利。大里郵局為避免誤給付系爭存款債權予系爭收取命令所載債權人以外之人，依上開規定要求上訴人提供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證明其確為系爭收取命令所載債權人，應屬合法，不構成侵權行為。至上訴人稱其於另案強制執行其他債務人之債權時，被上訴人之其他郵局單位未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供核對云云，並未負舉證責任，且上開規定賦與被上訴人確認取款人身分之裁量權，被上訴人所轄各郵局就其他個案所為處置，與本案無涉等語。

四、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萬元及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上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除依首開法條規定，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

由外，並補充：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查被上訴人乃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辦理郵政儲金事務，而依該法第6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取款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其立法理由乃為便於被上訴人確認取款人身分，以防止冒領款項等行為，是被上訴人於受理取款業務時，請求取款人提出必要證明以資確認其身分，自為法之所允。而「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戶籍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國民身分證為法定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人民日常社會生活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不可或缺之重要基本身分證明，且使用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或冒用他人國民身分證於戶籍法均有相關刑罰規定，是國民身分證可謂為最具公信力之個人身分證明，被上訴人所轄大里郵局於辦理上訴人之取款業務時，請求上訴人提出國民身分證作為其身分之必要證明，符合上開法規規定，並無不法，核與侵權行為之要件有間，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且郵政儲金匯兌法第6條僅規定被上訴人「得」請求取款人出示「必要之證明」，至於何謂「必要之證明」本即可能因為個案資料內容或各別單位業務執行情形而有異，上訴人徒以其於被上訴人所轄部分郵局辦理取款業務時未經要求出示國民身分證，而主張大里郵局所為構成侵權行為，並無足採。

㈡至系爭扣押命令說明欄第五點固記載「第三人（即大里郵局）於本院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前，得將債務人之存款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等語（見原審卷第23頁），惟上開說明係指大里郵局於於收受本院收取命令「前」，得自行選擇是否先將扣押之系爭存款債權提存，然於本院核發系爭收取命令後，大里郵局

即應依系爭收取命令之內容辦理。而依系爭收取命令所載（見原審卷第27頁），本院乃將第三人大里郵局扣得之系爭存款債權2,039元（含手續費）移轉於債權人即上訴人，「請債權人自行與第三人聯繫取款事宜」，大里郵局自無從再依系爭扣押命令提存該債權。是上訴人主張大里郵局未將扣押之系爭存款債權交付執行法院轉交上訴人，係侵占該筆款項云云，亦無足取。此外，匯票之請購並非取款業務，需待受款人持匯票兌領時，始涉及取款人身分查對之問題，上訴人另以購買匯票時無庸出示受款人身分證明而質疑大里郵局受理取款業務之流程，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鍾宇嫣

法　官　李宜娟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嗳靜